

##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张华女士于2022年4月2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2022年7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潘俊先生、独立董事曹悦先生、董事汪伟东先生，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潘俊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名审计负责人，与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就2021年年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成员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03. 22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审计部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 5、《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华、曹悦、 汪伟东

		6、《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04. 26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08. 22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潘俊、曹悦、汪伟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09. 19	1、《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10. 25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与注册会计师持续沟通，掌握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四)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自主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2年度,公司根据最新规则要求,修订旧制度,制定新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